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
辦理婚禮要點

一、婚前協談

- (1) 男女雙方論及嫁娶時，包括訂婚、結婚，請事先告知牧師。
- (2) 請結婚者於婚禮三週前與牧師聯絡，約定協談時間。
- (3) 牧師將提供婚前協談與輔導，並商確婚前準備事項。
- (4) 講道、證婚、禮拜程序需由本堂牧師主理或安排。

二、禮拜堂使用

- (1) 歡迎本教會會友使用禮拜堂舉行結婚感恩禮拜。
- (2) 使用時間請事先與牧師聯絡，以便事先安排。
- (3) 佈置以聖潔、樸素為原則，不可滲入異端譴損。
- (4) 自行佈置項目：插花、禮堂佈置、茶點…等，可代洽兄姊處理（費用自付）。
- (5) 本教會會友使用禮拜堂免收費用，但歡迎為此奉獻。

三、邀請獻詩單位

- (1) 本教會會友結婚，不論結婚者是否提出邀請，原則上聖歌隊均樂意在婚禮中獻詩。時間在禮拜六、日於本會為原則。
- (2) 其他詩班則是受邀請時才獻詩或唱祝歌，但以二隊為限。
- (3) 獻詩的單位婉謝獻唱的謝禮。

四、教會協助事項

- (1) 協助佈置項目：椅子排列、鋪紅毯、台前字幕（電腦割字費用請自理）。
- (2) 印本會程序單 300 張以內，程序單自選者，費用自理。
- (3) 教會贈送新人結婚紀念聖經二本。

五、提醒事項

本會基於主內一家，團契相愛互助的信仰態度，參與結婚禮拜的本堂牧師、長老、執事及事奉者婉謝任何謝禮。

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小會 2001/6/21 制訂）